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許意絃
電話：07-7134000#6122
傳真：07-7242966
電子信箱：yih sien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13434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調整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，
請貴院配合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社區疫情升溫，考量Omicron快速傳播特性及潛伏期短，為確保醫療機構對COVID-19疫情的因應，調整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探病管制：

- 1、自本年4月22日起，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高雄市、花蓮縣之醫院，除例外情形外，禁止探病。其餘縣市之醫院，維持加護病房、安寧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(包含RCC)、精神科病房、慢性病房及兒童病房等區域，及有身心障礙、病況危急或符合例外情形者，得開放探病。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1時段，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。
- 2、所有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為增加家用快篩結果之可信度，建議醫院可安排探病者於指定時間或地點，於人員監督

下，現場進行快篩。

- 3、若為「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
- 4、為掌握探病者之接觸史，鼓勵探病者下載「台灣社交距離App」，民眾於進入醫院時，出示App（須開啟藍芽）畫面，得免用其它實聯制措施。

(二)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管理：預定(非緊急)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，於入院或陪病前2日內採檢；緊急需入院病人及其陪病者，於入院或陪病前採檢。

(三)醫療照護人員管理：

- 1、到職篩檢：新進人員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應檢附到職前2日內公費採檢陰性報告。

- 2、定期篩檢：

- (1)專責病房、採檢人員及急診、加護病房等高風險單位人員，應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。未完成者，專責病房及採檢人員應評估調整職務內容，急診、加護病房等高風險單位人員應每週定期公費篩檢。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，每週定期公費篩檢。

- (2)其餘單位人員應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，未完成者應每週定期公費篩檢。

- (3)每週定期篩檢之採檢方式以鼻咽採檢為原則，不得採深喉唾液。

三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，旨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/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鼓勵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與就醫民眾儘速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〉、瑞祥醫院、新正薪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高禾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